

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
法團校董會「家長校董選舉」投票須知

1. 投票人資格

- 1.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，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、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- 1.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若對選票數目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校校務處聯絡。

2. 選舉程序

2.1 投票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2.1.1 投票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8 日，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，投票地點為本校。
- 2.1.2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，學校校舍須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，選舉委員會可宣佈暫停投票，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。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。

2.2 投票方法：

- 2.2.1 為識別選票為正本，每張發出之選票均蓋上「家長校董選舉」的印鑑。
- 2.2.2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記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
- 2.2.3 家長把「家長校董選舉」與「家長教師會委員選舉」共兩種選票放入「投票專用信封」並封好，經學生帶回學校交班主任。空白票也須一併交回。
- 2.2.4 家長也可自行把選票投進置於學校正門的投票箱內。

2.3 點票程序：

- 2.3.1 選舉委員會將於投票日下午 4 時 15 分於本校禮堂舉行點票會，各候選人及所有家長均可出席，見證點票工作。
- 2.3.2 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 - 2.3.2.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；
 - 2.3.2.2 選票填寫不當；
 - 2.3.2.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；
 - 2.3.2.4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「家長校董選舉」的印鑑。
- 2.3.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「家長校董」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
- 2.3.3 如兩名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的人選。

2.4 公佈結果：

選舉委員會將於完成點票後即場公佈結果，並把結果上載於家長教師會網頁。

2.5 上訴/投訴機制：

- 2.5.1 落選的候選人，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「上訴/投訴委員會」提出上訴，並列明理由。
- 2.5.2 其他家長也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「上訴/投訴委員會」提出投訴，並列明理由。
- 2.5.3 上訴及投訴者必須具名及提供聯絡方法，否則有關上訴及投訴均不獲處理。上訴及投訴信件請交本校校務處，信封面應註明「家長校董選舉上訴/投訴委員會主席收」。

2.5.4 本會已成立一「上訴/投訴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校長、家教會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及由校方委出代表兩名。

2.5.5 「上訴/投訴委員會」將審核上訴/投訴人提出的理據。如有需要，可作出調查。「上訴/投訴委員會」須就上訴/投訴作出最終裁決，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。

3. 選舉後跟進事項

3.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

3.2 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，為獲選的家長辦理註冊為校董的手續。

4. 道德操守

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家長須留意道德操守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5. 候選人簡介

1 姓名：**郭麗妹** 性別：女 學生就讀班別：6D、2A 職業：航空公司行政人員

參選原因 / 抱負：

本人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系，現職航空公司行政人員，丈夫為註冊社工。我與大家一樣關心及重視子女的成長、學習與身心發展。憑著多年的家教會服務經驗，希望藉着家長校董職務，參與學校未來的發展工作，與大家攜手創建美好校園。



家長校董 / 社會服務經驗：

現任協和書院家教會顧問，曾任協和書院第十五及第十六屆家教會主席、第十四屆家教會康樂、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家教會主席。曾參加校董培訓課程。

2 姓名：**張秀文** 性別：女 學生就讀班別：5A 職業：小食部工作人員

參選原因 / 抱負：

本人以小兒為協和書院學生為榮，希望能了解學校的運作及理念，盡力為學校出一分力，使家校合作更理想；同時希望協和有更好的發展，學生有更完善的學習環境，學生成績更驕人。



家長校董 / 社會服務經驗：

本人有 14 年的家長教師會委員經驗，曾擔任主席及不同職位。曾到兒童院和老人院做探訪活動、擔任義務導師教小學生做手工和食品，又曾為弱能學校學生表演魔術和帶領活動。